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东村前洋
环评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东村前洋，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潮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烟，焊接烟气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SiO_2、MnO 等无机金属氧化物，其中以铁的氧化物为主，产生的焊烟较少，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内通风，保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焊烟废气能得到及时扩散和稀释，颗粒物外排浓度可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噪声源，不露天摆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在固定堆放场地定点堆存，全部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拉伸油及废拉伸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